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新兴）审〔2026〕29号

关于新兴县胜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胜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胜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胜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内A2-06-1地块东北角，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5700㎡，主要新增建筑物为1栋1层生产厂房、1栋1层堆场。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环保洗砂制砂生产线1条。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水泥74639吨/年、矿粉13000吨/年、

碎石214010吨/年、水34470吨/年、外加剂760吨/年、石粉607761吨/年等。

主要生产工艺：石粉运输与卸料、堆场堆存与喂料、螺旋洗砂、脱水、废水沉淀处理、压滤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商品混凝土年产能由40万m³增加至60万m³。全厂所有混凝土生产所需机制砂，均由本次改扩建新增的环保型洗砂制砂生产线供应。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3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一班制，商品混凝土每天工作8小时，制砂生产线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洗砂废水、搅拌机、运输车辆、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含洗砂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回收系统+三级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钢筋混凝土用水水质有关要求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料装卸、堆存扬尘、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筛分粉尘、骨料原料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筒库产生的粉仓呼吸孔粉尘、搅拌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和汽车尾气、厨房油烟。

1.料装卸、堆存扬尘、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筛分粉尘、骨料原料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和汽车尾气经篷布覆盖、安装喷淋装置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库产生的粉仓呼吸孔粉尘、搅拌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至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9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泥饼）、废样品、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胜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